

附件 2

中国政法大学 2018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交费须知

各位新生：

为做好新生入学交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校为每位新生代办中国银行借记卡（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该卡是学生今后在校期间交纳学费以及领取补贴、奖助学金等专用卡，与普通银行卡完全一样，可放心使用；硕士新生中，中国政法大学 2018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继续延用本科时的银行卡，不再重新办新卡。

二、银行卡随录取通知书一同发放。新生收到银行卡后，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国银行柜台核对持卡人姓名，核对无误后激活设置密码。如姓名不符，切勿使用此卡。

三、新生需在 8 月 15 日之前通过学校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缴费平台缴纳当年学费、住宿费及体检费（使用指南详见：<http://cwc.cupl.edu.cn/info/1010/1638.htm>），缴费收据（电子票据）将于入学后发送至学校统一设置的法大邮箱（以学号为前缀的@cupl.edu.cn 邮箱，入学报到后登录学校官网“智慧法大”即可开通邮箱），作为学生的缴费依据，不再发放纸质收据。

四、未收到银行卡的新生（办卡失败）、持卡人姓名与本人姓名不符的新生，请于入学报到后将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交本学院辅导员处（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注明录取学院、学号及“本人委托中行昌平支行营业部代开卡事宜”并签字）。辅导员收齐后交学院路校区或昌平校区财务处统一办理银行卡。

五、新生收到卡后，请妥善保管，一旦丢失，请及时到北京市内中国银行任意网点柜台挂失补办（不可注销）。

六、新生入学报到时，补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代办银行卡所需），要求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注明录取学院、学号及“本人委托中行昌平支行营业部代开卡事宜”并签字。



七、首年学费、住宿费及体检费收费标准

体检费标准：新生入学体检费为每人 90 元。

学宿费标准：除中欧法学院外，学术型研究生收费标准见表 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见表 2，中欧法学院研究生收费标准见表 3。下列收费标准中，单位均为“元人民币”。

表 1 学术型研究生（不含中欧法学院）

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体检费	交费合计	
学术型硕士	非定向就业	8000	900	90	8990
	定向就业	12000	900	90	12990
学术型博士	少民骨干（非在职）	8000	900	90	8990
	非定向就业	10000	900	90	10990
	定向就业	14000	900	90	14990
	少民骨干（非在职）	10000	900	90	10990

★学术型少民骨干（在职）新生按定向就业标准收费。

表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中欧法学院）

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体检费	交费合计	
全日制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	15000	900	90	15990
	公共管理	15000	900	90	15990
	社会工作	15000	900	90	15990
	翻译硕士	40000	900	90	40990
	工商管理	64500	900	90	65490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	28000	-	90	28090
	公共管理	27500	-	90	27590
	工商管理	99000	-	90	99090

表 3 中欧法学院研究生

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体检费	交费合计	
中欧硕士	全体新生	23500	900	90	24490
中欧博士	非定向就业	10000	900	90	10990
	定向就业	14000	900	90	14990

中国银行查询电话：95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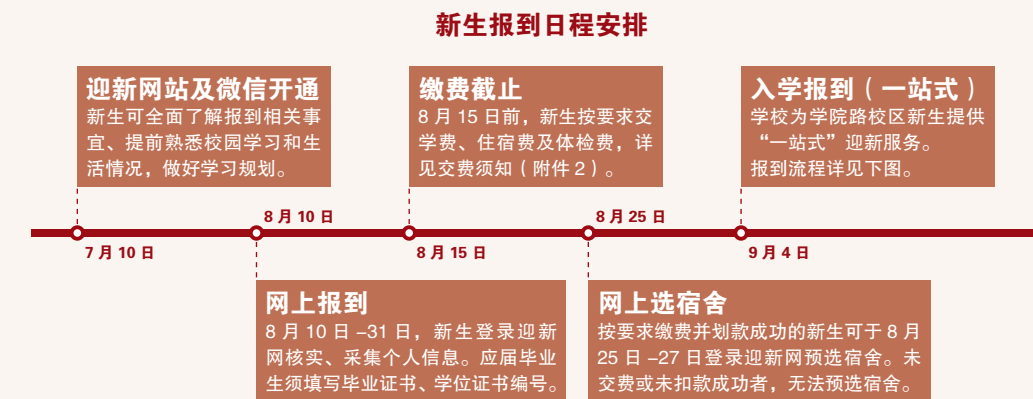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财务处咨询电话：010-58909148

中国政法大学财务处
2018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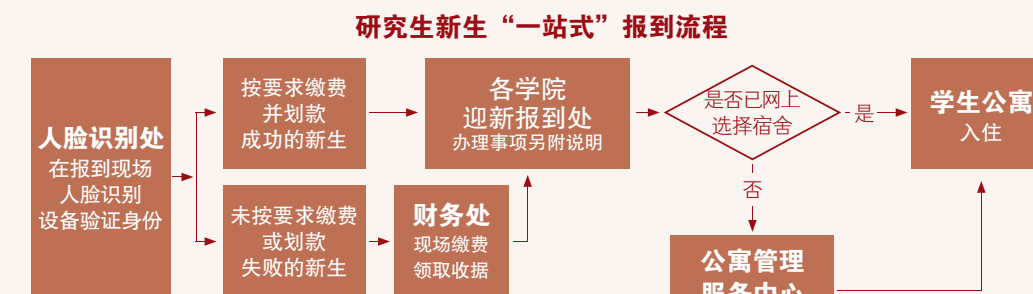
金秋送爽，丹桂飘香。在蓟门桥边、小月河畔，法大绽放笑颜，舒展怀抱，热烈欢迎你们的到来！

在未来几年的学习生活中，将有众多名家名师给你们谆谆教诲、耳提面命；有汗牛充栋的图书典籍供你们博古通今、学习钻研；有丰富高雅的学术活动让你们施展才华、交流切磋；有广泛深入的对外交流、务实实践助你们开阔眼界、砥砺能力！

祝贺同学们考入中国政法大学，成为一名法大研究生！



为最大限度地为学生服务，减少新生报到环节，在学校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下，我校研究生迎新工作将依托迎新系统、搭建“数字化、一站式”的迎新平台。



2018 级研究生 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学院路校区）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6 月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欢迎来到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学习生活，衷心地希望法大成为你们成功的起点！为方便新生顺利入学报到，现将有关入学报到事项通知如下：

一. 报到时间、地点

学院路校区报到时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4:00(中午不休息)。除法律硕士学院全日制硕士、中欧法学院全体硕士、证据科学研究院法律硕士新生外，其他硕士新生和全体博士新生报到地点：海淀区学院路校区。

新生务必按时亲自来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在入学报到前电话联系录取学院并递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无故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 携带证件和材料

1. 新生凭研究生院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及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新生报到时，需扫描录取通知书上的条形码，请勿污损，以免造成扫描障碍，影响办理报到手续。
2. 应届本科毕业的硕士新生，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的博士新生，需交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凡未取得相应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者，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3. 户口迁移相关材料（详细要求见附件1）。
4. 转党（团）组织关系相关材料（详细要求见附件1）。
5. 身份证复印件1份(代办银行卡所需,详细要求见新生入学交费须知[附件2])。
6. 《学生住宿协议书》2份（研究生迎新网站下载打印）。
7. 工资证明。（1）录取为全日制“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须有原工作单位出具无工资关系的证明（如停发工资，须写明停发工资日期），加盖原单位人事部门和财务专用章，报到时交所属学院，不提供此工资证明者，视为有工资关系（即：有固定工资收入），不予发放国家助学金。（2）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如需转工资关系，可参照上述要求办理，工资关系不影响国家助学金发放。
8. 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8张，以备入学后填表或办理证件时使用。



三. 报到当天流程

新生入学报到当天，我校学院路校区提供“一站式”迎新服务，报到流程详见尾页流程图。对于按要求缴费（学费、住宿费及体检费）并划款成功的新生，网上选择宿舍成功后，报到当天只需在所属学院迎新报到处办理报到手续并领取宿舍钥匙，便可直接入住学生公寓。

未缴费或划款失败的新生必须先至财务处现场划卡缴费。未网上选择宿舍的新生在所属学院迎新报到处办理报到手续后，还需到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

新生在各学院迎新报到处办理事项：

1. 交验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
2. 应届本科毕业硕士新生交验本科毕业证；应届硕士毕业博士新生交验硕士学位证。
3. 新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转党（团）员组织关系、工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学生住宿协议书。
4. 领取录取登记表、入学登记表及有关表格（一周内填写完毕交回各学院）。
5. 领取学生证、一卡通（使用前须充值）、宿舍钥匙及床头卡（仅限已网上选择宿舍的新生）、研究生手册等。

四. 乘车路线（学院路校区）

我校在火车站不设迎新站，前往学院路校区报到的新生请自行选择交通工具来校。

1. 北京 站到站：乘地铁2号线到“车公庄”站(B东北口出)，换乘632、80、375或693路公交车到“蓟门桥”站下车。
2. 北京西站到站：乘21路公交车到“蓟门桥”站下车、或乘387路公交车到“蓟门桥东”下车。
3. 北京南站到站：乘84路公交车到“蓟门桥”站下车。
4. 北京北站到站：乘438路公交车到“蓟门桥”站下车、或地铁13号线到大钟寺站下车。



五. 其他事项

1. 非定向就业生中人事档案未调入我校者、定向就业生中未提交定向协议书者，不准办理现场报到手续。
2. 新生个人信息（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在录取阶段已经过考生本人确认，一律不得修改。如新生在入学前或入学后擅自修改个人信息，造成无法录取或办理入学报到、以及无法毕业等后果，责任自负。
3. 新生奖学金：评定结果将于6月底公布，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常用平台与链接->奖助学金工作）或学生工作部网站(xsc.cupl.edu.cn: 研究生工作->奖助学金)查询。奖学金金额一般与首年学费等额（中欧法学院除外）。所有新生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入学后，再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奖学金。
4. 开学典礼：新生开学典礼定于9月5日上午在学院路校区举行，请新生务必按时参加。
5. 助学贷款：有关助学贷款相关事宜，请登录我校学生工作部网站(xsc.cupl.edu.cn: 资助管理->规章制度)查询。
6. 入学体检：新生入学须参加体检。新生体检安排请关注研究生迎新网站后续通知。
7. 住宿安排：研究生宿舍实行公寓化管理，新生可自带卧具或在校购买。硕士生为4-6人一间，博士生为2人一间。定向就业博士生住宿安排按照定向协议书中条款执行。非全日制硕士新生，学校不负责安排住宿。
8. 温馨提示：新生来校途中，注意个人安全及保管财物，请勿轻信他人。报到当天，为保证校园安全和现场秩序，学校实施临时交通管制，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校，不要自驾车来校。
9.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研究生迎新网站及研究生院网站。入学报到事项如有变化，将在迎新网站上公布，请关注。
10.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58908070/71。

中国政法大学：<http://www.cupl.edu.cn/>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http://yjsy.cupl.edu.cn/>

中国政法大学迎新网：<http://yx.cupl.edu.cn/>



中国政法大学
微信公众平台



研究生院
微信公众平台



研招办
微信公众平台



研究生迎新
微信公众平台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8年6月

附件1

办理户口迁移注意事项

1.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研究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可将户口迁入我校。迁移户口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北京院校考取我校的新生提交“常住人口登记卡”。
 - (2) 外地生源的新生提交“户口迁移证”，办理迁移证注意事项见第3条。
 - (3) 一寸身份证件照片1张，用圆珠笔在背面写上姓名、录取学院、攻读学位（硕士/博士）。（中欧法学院硕士不需要提交。）
 - (4)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B5纸复印，并注明身高、血型。仅中欧法学院硕士新生提交。）
 - (5)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份（A4纸复印）。迁户口的新生务必将以上办理户口迁移所需全部材料按要求准备齐全，并用曲别针别在一起妥善保管，于2018年9月新生报到时交我校（学院路校区报到新生于9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30，交至学院路综合科研楼B厅北区户籍科现场办公处；昌平校区报到新生在现场报到当天交至学院即可）。逾期一个月仍未交者，视为自愿放弃将户口迁入我校，就读期间不再办理迁入。户口一旦迁入我校，毕业前不得迁出。
2. 户口迁往地址：
 - (1) 硕士新生（不含中欧法学院）：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2) 博士新生：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3) 中欧法学院硕士新生：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
3. 办理“户口迁移证”注意事项：
 - (1) 户口迁移证必须字迹清晰，并请仔细核对所填写内容是否正确。
 - (2) 出生地、籍贯地必须填写到省、市、区县，所盖印章必须齐全、清晰（必须加盖骑缝章）。
 - (3) 背面用铅笔注明“此迁移证内容与本人实际情况相符”，签上本人姓名。
 - (4) 户口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码要与身份证件、录取通知书中（见条形码下方）一致。
 - (5) 新生入学时，如户口迁移证中有有效期过期，不影响办理户口迁移。
4. 北京生源新生一律不得将户口迁入我校。（北京生源：指具有北京市家庭户口或在京工作单位的集体户口，不包括北京院校考取我校的学生。）
5. 中欧法学院硕士新生中，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要由当地派出所所在户口迁移证上注明“未办理身份证字样”，但须有身份证编号；身份证丢失的要在当地派出所开具身份证丢失证明，户口方可入户。

转党（团）组织关系注意事项

1. 全日制研究生：非定向就业的须转党（团）组织关系，定向就业的自愿选择是否转党（团）组织关系；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转党（团）组织关系。
2. 外埠党员转组织关系的介绍信，要由党员所在地县、旗、市或旅以上各级党委组织部（政治部）开出。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去处为“中国政法大学***学院”（录取学院）。入学报到后交学院辅导员。
3.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的党员，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去处为“中国政法大学***学院”（录取学院）。入学报到后交学院辅导员。
4. 北京市属单位、在京高校的党员，不需要出具纸质介绍信，在北京市“党员E先锋”系统中进行转接，目标支部为“中国政法大学***学院2018级新生党支部”。
5. 共青团员按照团员证的接转办法办理。